联合国

S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1995/394
17 Ma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博茨瓦纳、洪都拉斯、印度尼西亚、尼日利亚、阿曼和卢旺达：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以前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各项决议，包括第252(1968)、267(1969)、271(1969)、476(1980)、478(1980)和672(1990)号决议，

对以色列最近宣布征用东耶路撒冷53公顷土地的命令表示关切，

重申1949年8月12日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》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，包括耶路撒冷在内，

认识到上述征用行动对1991年10月在马德里依据安理会第242(1967)和338(1973)号决议开始的中东和平进程造成消极影响，

又认识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1993年9月13日《原则声明》中同意将关于最后地位问题，包括耶路撒冷地位的谈判推迟到和平进程的第二阶段，

决心向中东和平进程提供必要的支持，

1. 认为占领国以色列征用东耶路撒冷土地是无效的，并且违反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和1949年8月12日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》的规定；

2. 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征用令，并且今后不要采取这种行动；

3. 表示完全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及其成就，包括1993年9月13日《原则声明》及随后的执行协定；

95-14817 (c) 170595 170595 180595

4. 敦促各方遵守所达成的协定的各项规定，并且采取后续行动充分执行这些协定；

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
- - - - -